

「102年2月間南投吳小妹疑遭父同事凌虐致死案，相關權責單位之救援及處理機制有無違失乙案」新聞參考資料

「據報載，南投縣6歲吳姓女童，因父母分居遂隨父親居住公司宿舍，竟慘遭父親同事毆打凌虐致死。本案社工單位雖於101年將其列為高風險家庭，惟何以仍造成女童被虐枉死？究權責單位是否善盡監管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乙案，監察院102年11月7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高委員鳳仙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南投縣立炎峰國民小學，並提請衛生福利部應就相關事項檢討改進。

本案由監察院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除調取相關資料、訪談相關機關人員，經調查結果發現：南投縣政府社工員於101年10月19日評估吳童之受虐危機程度為「中度」，卻未依規定辦理評估報告及家庭訪視；於101年11月12日訪視時，發現女童有傷卻未依法啟動兒少保護救援機制；於102年2月8日上午10時明知吳童全身是傷且未就醫，卻未立即通報及給予緊急保護安置，吳童因而遭虐致死；事發迄今南投縣政府猶未對於吳童父母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又，南投縣轄內炎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師，於101年10月或11月間，知悉吳童遭受身體傷害情形，未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並為校安通報；南投縣政府將吳童家庭委由民間團體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受委託單位均未訪視吳父及吳童，致未能查覺女童受虐情況，南投縣政府有監督不周，均核有嚴重疏失，通過糾正南投縣政府、南投縣立炎峰國民小學，糾正重點如下：

- 一、南投縣政府社工員於101年10月19日評估吳童之受虐危機程度為「中度」，卻未依規定辦理評估報告及家庭訪視；於101年11月12日訪視時，無視於吳童遭受當眾罰跪、牙籤戳傷等身心虐待或傷害行為，不僅未評估為兒少保護案件並依法通報及啟動兒少保護救援機制，反將案件轉介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於102年2月8

日上午 10 時明知吳童母親告知吳童全身是傷且未就醫，卻未立即訪視吳童，視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及給予緊急保護安置，遲至 18 時始送醫，吳童因而遭虐致死，核有重大違失

- 二、南投縣政府於 99 年接獲本案通報，即知女童母親不擅親職技巧，卻未見提供協助；本案事發後，該府之案件檢討會議雖決議應特別加強吳童父母之強制性親職教育，以提升父母親職教養能力，惟該府迄今猶未對於吳童父母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核有違失。
- 三、南投縣轄內炎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師陳冠合，於 101 年 10 月或 11 月間，知悉吳童遭受身體傷害情形，僅告知縣府社工簡品嫻，教師陳冠合及社工員簡品嫻均未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教師陳冠合亦未依法告知學校並為校安通報，均有違失。
- 四、南投縣政府將吳童家庭委由民間團體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致使吳童家庭自接獲通報起至事發止短短 4 個多月，經歷縣府、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及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 3 個處理單位，受委託單位均訪視未遇次數偏高，均未訪視吳父及吳童，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且未依規定進行初訪及向該府回覆評估結果，致未能查覺女童受虐情況，南投縣政府有監督不周之缺失。

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長假期間高危機兒童個案之追蹤及防範機制、檢視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之服務困境等問題，應予檢討改進，重點如下：

- 一、近年多起重大兒虐事件多發生於連續假期，凸顯長假期間無人持續追蹤高危機兒童少年個案之服務空窗問題，衛生福利部允應研擬相關防範機制，以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 二、衛生福利部允應檢視現行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方案之服務困境及意見，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落實推動，以有效預防及降低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發生。